

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谈心制度

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大学生的思想状况，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学生出现以下十种情况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要及时找学生谈话（即“十必谈”）。

1. 学生思想受到外界负面影响，情绪产生波动时；
2.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或遭受自然灾害时；
3. 学生直系亲属生病或病故时；
4. 学生受到奖励或违反校规校纪、受到批评和纪律处分时；
5. 学生之间产生矛盾时；
6. 学生学习成绩较差，考试成绩不及格时；
7. 学生不能正确处理同性、异性等人际关系时；
8. 学生有心理困惑时；
9. 学生拖欠学费时；
10. 其他非个别谈话、谈心，问题不能解决时。

第二条 谈心方式

一般以一对一面谈为主，也可根据谈话内容的具体需要选择集体谈话、网上谈心、电话沟通等方式。

第三条 谈心原则

1. 认真主动的原则。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应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，根据学生思想动态，经常性的主动找学生谈心。

2. 实事求是的原则。对原则问题不迁就，具体问题不纠缠，分清是非。

3. 平等交流的原则。与人为善，耐心细致，不居高临下，不强势武断。

4. 尊重学生的原则。尊重学生人格，不侮辱、歧视、体罚学生，批评有据，以理服人。

5. 有备再谈的原则。谈话前必须认真准备谈话提纲。

6. 谈话必记的原则。谈话中或结束后作好记录以备查。

7. 内容保密的原则。谈话涉及到的学生隐私、心理等内容必须保密，以免给学生带来心理压力。

8. 解决问题的原则。谈话要有针对性，讲求谈话实效，通过谈话切实解决学生中存在的各种问题。防止走过场，对谈心中发现的问题应制定措施及时整改。

第四条 要求

1. 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学生需要开展谈话、谈心工作；

2. 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找学生谈话、谈心情况应统一记录在《辅导员谈心记录表》中；

3. 所有《辅导员谈心记录表》应在一届学生毕业后，由团总支统一封存管理。

第五条 附则

本制度由学生工作处（部）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